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电气仪控及工艺设备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

**承 包 人：**

**分 包 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1）

（1）包工包料 （2）包工包辅材、机械

**4.**承包范围：

以甲方提供的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图纸为准，包括：

1）电气系统（高低压配电房除外）包采购、施工；

2）仪表自控工艺包包深化设计、采购、施工；

3）工艺设备管道系统（室外工艺管网除外）包采购、施工；

4）通风系统包采购、施工；

5）不含清水及污水调试的药费、水费、电费等。

甲方自行采购的设备见附件三《招标人采购设备清单》。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金 元（大写：）。

本分包工程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2）

（1）3% （2）9% （3）13% （4）其它

合同暂定价不作为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签约合同价格形式： （3）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点让利 （4）其他

**3.**分包合同清单价格明细表：

在经建设单位（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未下浮）基础上，按图纸内乙方施工内容及措施并扣减甲供主材、设备价格后下浮 %为本分包工程合同价。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于2022年12月28日前完成相关工程，满足项目核心工艺具备试运行通水条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评为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技术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

（6）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其他**

**1.**本分包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柏苑路212号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分包合同如乙方由委托代理人签订,则乙方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印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双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代表：

**1.1.1**甲方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甲方项目经理权限：负责履行甲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签署本合同、签署现场签证、工程变更洽商（此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负责现场协调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但有关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等事项由甲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

**1.1.3**甲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甲方专用条款指定人员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现场代表或其指定接收人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申告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专用条款指定人员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如有异议也应执行。

* 1. 甲方的工作及职责

**1.2.1**及时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指令、批文、图纸洽商等有关工程文件。组织乙方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并在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和安全环境教育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环境、节约、工期、文明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要求。

**1.2.2**及时审核乙方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1.2.3**负责对乙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验收并做好记录。如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能达到业主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少付或缓付乙方的施工进度款，直到乙方达到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4**配合乙方解决与本工程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事宜。

**1.2.5**根据现场实际条件，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运输道路和存放施工材料、设备的场地。

**1.2.6**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协调乙方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1.2.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1.2.8**甲方需要承担的其他工作及职责可在专用条款中补充。

**1.3**乙方代表

**1.3.1**乙方项目经理

**1.3.1.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1.2**乙方项目经理权限：负责履行乙方履约过程中除合同签订、现场签证确认以及结算之外资料的签署。

**1.3.2**乙方现场代表

**1.3.2.1**乙方现场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2.2**乙方现场代表权限：全权处理现场履约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往来函件接收及确认。

**1.3.3**乙方商务代表

**1.3.3.1**乙方商务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2**乙方商务代表权限：全权处理工程投标、合同签订、结算等商务具体事宜。

**1.3.4**乙方现场代表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1.3.5**乙方项目经理及现场代表易人应提前７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期内，乙方现场代表不得有少于85％的工作日在施工现场负责组织、管理乙方的施工人员。

**1.3.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及乙方现场代表。

**1.4**乙方的工作及职责

**1.4.1**按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及配合责任，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1.4.2**开工前,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工程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位置、周围环境、道路、交通、材料堆放场地等。同时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对上道工序的质量已充分了解，已获得有关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乙方必须与工程同步编制工程技术资料，并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三套完整竣工资料给甲方。工程技术资料应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和当地有关竣工和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1.4.4** 做好施工现场的自身管理工作，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遵守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施工指令以及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三位一体程序文件具体要求施工。并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和指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违约金；做好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工作。

**1.4.5** 乙方应保证连续施工，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施工，对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窝工、机械闲置、设备二次进场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索赔，但工期可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有关的交底工作、生产和监理例会。

**1.4.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场内交通等管理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做好施工安全生产措施和文明施工工作，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1.4.8**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份详细施工方案及其电子版文件, 并上报材料检测或试验计划，提交的时间为在施工开始10天前；甲方批准的时间为收到乙方提交施工方案后3天内，甲方批准后报监理审批，监理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4.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如无法明确责任方，则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反之，由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

**1.4.10**负责保管及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水、临电设施及设备，如有丢失、损坏，乙方给予赔偿。

**1.4.1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4.12**分包工程工期范围内的现场施工协调会及各种甲方要求必须参加的联检会，要求乙方现场代表及主要班组长参加，未参加人员按500元/人·次处罚。

**1.4.13**因乙方原因对甲方的书面通知24小时内不答复或不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须承担每次1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因甲方或监理单位对乙方的书面信函24小时内不答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经工程师核实确实影响总进度计划的，可签证顺延工期。

**1.4.14**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令与要求，如建设单位等其他人员对乙方提出指令或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还保留对此作出追加处罚的权利。

**1.4.15**乙方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物资，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进出场物资必须先向甲方申报，待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或退场。如未办理申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4.16特别说明：本合同所需的合同备案手续由乙方办理，因分包合同备案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甲方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1％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1.4.17**乙方需要承担的其他工作及职责可在专用条款中补充。

**2.联络**

**2.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除合同约定的指定人员本人签收，此文件方产生效力，否则该文件签收无效。

**2.2**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3**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3.工期**

**3.1**工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3.2**开工

**3.2.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3.3**工期延误：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施工场地；
 **3.3.2**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合同工作量的15%；
 **3.3.3**政府强制性停工；

**3.4**乙方应在**3.3**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乙方在**3.3**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没有向甲方就工期顺延提出书面形式报告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
 **3.5**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乙方停工和复工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6**工程完工
 **3.6.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3.6.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7** 误期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4.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除需满足附件的具体技术质量要求外，同时还需满足设计要求和现行的验收规范。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修或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2**乙方应确保本分包工程能够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要求，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实现整体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达到质量创优目标相关要求并配合甲方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4.3**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在3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4.4**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材料及机械设备供应**

**5.1**乙方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配备足额的机械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施工。

**5.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品牌、规格，机械设备数量及型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乙方采购材料并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等级，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并按规定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认可。

**5.4**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合格证和其他文件后，无论何时，当甲方对乙方已用于本工程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乙方应无条件对该材料或已完工程进行剥露、试验等检验，当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承担因检验而发生的费用；当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凡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及返工费用自理，并承担该材料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6**乙方采购材料应报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将样本（或样品）供甲方及监理工程师保存，由监理工程师签署准用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使用。乙方应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该材料、设备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7**当部分材料甲供时，乙方申请用料应至少提前7天报送甲方，因乙方计划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而造成的材料延期进场由乙方承担延期责任。

**5.8**关于材料及机械设备供应的其它条款可在专用条款中补充。

**5.9**各分包单位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不限于安全帽、安全 带、安全网、配电箱、漏电保护器)的购买、验收、发放、使 用、更换和报废统一由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费用由承包人代付代扣。

**6.安全文明施工**

**6.1**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管理，并随时接受各级政府部门及业主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处罚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2**乙方须严格贯彻执行甲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甲方现场有关职业安全卫生与环境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制订有关的环境、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保证措施，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6.3**乙方应当配置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长驻施工现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调整人员数量，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C本）

**6.4**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自身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各项安全措施，接到甲方的隐患通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5**严格执行政府主管部门、业主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扰民、消防、保卫、CI形象等管理规定。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变更**

**8.1**变更的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8.1.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8.1.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8.1.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8.1.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8.1.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做出变更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不得以费用未得以确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如发生拒绝和拖延的情况，则甲方在下达变更指令（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均可）24小时后，乙方仍未施工，则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施工费用及甲方的其他损失总额的1.3倍的金额，均由乙方承担。没有甲方的变更指示，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变更估价的原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合同价款的支付**
**9.1**乙方身份类别：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工程预付款：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工程进度款：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4**乙方提供发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则在结算及付款环节，甲方直接扣除增值税税额，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另外，乙方需承担含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9.6**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发票、错误发票、被列为失控发票、开票后自行作废等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进项税额抵扣、影响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被税务机关处罚等)，应按甲方要求一周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税务机关处理。

**9.7**当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若通过商票、承兑汇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时，相应的手续费用及贴现利息承担方式以及商票及汇票的使用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8**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乙方须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9.9**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合同的规定而扣除的款项，从工程结算总价中扣除。

**9.10**鉴于目前建筑市场状况，甲方不能保证业主的资金能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足额到位，为共同开拓市场，乙方承诺有能力与甲方共担此风险，在甲方未按时收到业主相应比例工程款情况下，乙方表示理解与支持。在业主工程款（包括进度款、最终结算款）不能按时到位时，乙方同意甲方按业主实际支付给甲方的工程款比例来支付其工程款（包括进度款、最终结算款），乙方不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缓付、迟付本合同项下工程款时，乙方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不以缓付、迟付的工程款为由减慢施工进度或停止施工；不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懈怠配合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

**9.11**分包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9.12**乙方须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9.13**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甲方审核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至甲方。甲方根据该工资支付表工，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9.14**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9.15**按照甲方实名制管理要求，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工人退场，或者有新的工人进场，乙方必须在退场/进场前向甲方劳资专管员备案。

**10.完工验收及结算**

**10.1**完工验收

**10.1.1**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完工资料和完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甲方在收到完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向监理申请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因乙方施工不当导致的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的费用；整改后的工程需重新进行验收。

**10.1.2**完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经三方（业主、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完工要求的，应为分包单位整改后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只有在取得甲方、监理完工验收批准后，甲乙双方才能办理完工结算。

**10.2**完工结算

**10.2.1**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3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完工结算。

**10.2.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完工结算报告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完工结算价款。

**10.2.3**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拖延工程完工结算的，甲方有权按照自身的工作情况延迟对分包工程的结算和付款工作。

**11.质量保修**

**11.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工程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返修，并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均可）**的24小时内不予以响应，或未付诸实质性行动，**则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施工费用及甲方的其他损失总额的1.3倍的金额，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在乙方的质保金扣除，如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须如实补交给甲方。

**12.保险**

**12.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等危害人身安全的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2**乙方须为一切乙方认为对其施行分包工程有影响的风险自费投保，如可能由于其作业而可能给第三人造成的伤害等。

**12.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3.违约**

**13.1**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3.1.1**鉴于目前建筑市场的实际状况，甲方不能保证业主的资金能按时足额到位，导致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在此情况下，乙方对此情况表示充分理解和宽容，并愿意与甲方一起承担资金压力，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2**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3.2.1**乙方与业主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每次罚款5000元；

**13.2.2**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2.3**乙方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及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乙方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13.4**乙方与第三人的诉讼、仲裁纠纷，导致甲方成为协助义务人或冻结了甲方的账户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冻结款的一定比例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具体的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达到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13.5《扣/罚款明细表》当面送达乙方或者发送到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邮箱或者邮寄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地点时，扣减生效。**

**14.分包合同解除**

**14.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分包合同。

**14.2**如乙方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7日内退场，解除本合同文件，另行选新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新进场单位的报价与乙方未完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

**14.3**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文件，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新进场单位的报价与乙方未完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

**1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不得要求赔偿：

**14.4.1**业主与甲方解除合同

**14.4.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4.3**司法机关介入要求停止施工

**14.4.4**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受到业主方的处罚；

**14.5**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15.争议**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的解决办法：

**16.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6.2**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完工分包工程后，全部款项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6.3**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特别约定**

**17.1**任何情况下，甲方只需出示记录有乙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不合格、拖延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照片、录像、录音等不利事实后，既可视作乙方的违约行为已经发生。甲方下发的罚款单不需分包签字确认即生效，此笔费用不仅可以在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得的款项中扣减（此项优先），也可以从乙方基于其他合同应得的款项中扣减。

**17.2**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权利，同时不得转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

**17.3**双方知晓并约定：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与双方经济无关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工程技术变更、洽商等履约过程文件；甲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方章）的经济文件无效，其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17.4**甲方已就本工程业主支付、结算条款向分包方做出说明，作为乙方知悉并认可其真实涵义，并接受可能因此产生的工程款结算、延期支付等风险，并就此风险已在投标报价中做出充分考虑；

**17.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乙方对外分包/转包、劳动/劳务/雇佣关系、欠付工程款、欠付货款等而引起的纠纷，造成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间接经济利益、可预期利益、商誉、公众形象等）受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甲方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自甲方经济损失发生之日至乙方实际偿付之日止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无论履行期限是否届满）给乙方的各类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项，应付款项不足时，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权利。

**17.6**因乙方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17.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18.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双方的权利义务**

**1.1**甲方代表

**1.1.1**甲方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1.1.2**甲方指令、通知发出人： □项目经理 ☑执行经理 □生产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1.2**甲方的工作及职责

**1.2.1**合同约定甲方其他工作及职责： /

**1.3**乙方代表

**1.3.1.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1.3.2.1**乙方商务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1.4**乙方的工作及职责

**1.4.1**合同约定乙方其他工作及职责：

1.4.1.1对承包人提供的临水、临电设备及设施要予以妥善保护（如有），如有丢失、损坏，分包人照价赔偿，分包人必须节约用水用电，否则每次100元/次；

1.4.1.2乙方需将施工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统一外运出场；

1.4.1.3生活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挂表计量，工人宿舍每间每月限用 / 度电，每间每月限用 / 吨水，超过限用额度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4乙方施工人员的办公室、宿舍由乙方自行解决，临时用电、用水设施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区、乙方生活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每月核对一次水电费，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在每月月度结算中扣除乙方当月所发生的水电费用；

1.4.1.5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邻近各种管线和设施，保护周边的自然环境，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4.1.6因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或者外架延期退场，增加的租赁费用乙方承担；

1.4.1.7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施工方案由甲方统筹管理，乙方按规定及时编制、收集工程技术资料，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符合规定的竣工资料，并达到甲方和当地档案馆的要求。资料报审报验费、资料编制费、资料备案等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4.1.8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报建等其他行政协调工作。

**2.联络**

**2.1**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乙方接收文件的邮箱：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3.工期**

**3.1** 误期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由于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误期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计算方法：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

**3.1.1**甲方在 月 日前提供满足进场施工条件，乙方应在2022年12月28日前完成相关工程，达到项目具备试运行通水条件。

**3.1.2**乙方自施工范围履约内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进度完成，甲方有权利要求分包停止施工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的相关经济损失。

**3.1.3**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组织进场，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

**4.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4.1**合同质量的奖罚：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按规定进行修复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材料及机械设备供应**

**5.1**乙方提供的材料品牌、规格，机械设备数量及型号： /

**5.1.1**甲供材料进场需乙方进一步进行材料自检。领用材料时，做好材料领用记录，并对领用材料负责保管，如出现丢失损坏现象，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确认材料质量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后，出现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7.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7.1** 工程量结算原则

**7.1.1** 计价依据：

综合单价执行广东省当期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2018）、《电力工程建设预算定额》（2013）、《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等。以上定额及计价规范，以编制预算的当时国家及省市最新颁布执行的定额和计价规范为准。

**7.2**工程价款结算：

**A=（B-C1-C2）\*（1-21.6%）±变更洽商金额（甲方确认）—可能因违约而产生的扣款及罚款—违约金±工期奖罚**

A: 分包预、结算价（含9％增值税专票）；

B：经过建设单位审定的本次邀标范围对应的总包预、结算价（总包下浮之前的造价）

C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造价：

预算：预算数量\*预算编制价（含税价）;

结算：实际领料数量\*结算编制价（含税价）

甲方采购的设备具体见附件：《招标人采购设备清单》

C2：措施费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的80%。

**7.3**结算办理程序:按甲方及本工程甲方项目经理部的结算程序和要求及时办理月度预结算和完工结算。

分包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所完成工作的工程量和价款，未按时上报的完成量，推迟到下月上报。甲方在收到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核对完成量；分包方须为甲方核量提供方便并派人参加，分包方不派人参与核对完成量，以甲方核定量为准。

完工结算书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结算专用章方为生效，甲方项目经理部其他任何人员以任何形式的签字都不作为以上内容调整的依据。

双方办理完工结算时，乙方需签署最终结算承诺书。

**8.变更**

**8.1.1**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分包合同已有或类似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8.1.2**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变更价格依据由乙方上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本工程合同价内已包含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工程，不再计算其他零星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外其他无法计算工程量的按零星用工计算，零工综合单价按 110元/工日计（每工日按8小时计），以上单价为不含税价格，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固单合同）。

变更工程的计量计价均应得到业主和甲方认可，以业主确认的不含税价格下浮21.6%作为乙方相应的不含税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9.合同价款的支付**

**9.1**工程预付款：无

**9.2**工程进度款：从进场施工后，每月预结算一次，预结算截止日期为每月15日。工程款的支付为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预结算额的80%；所有当月罚款、违约金及签证、洽商变更等相关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如施工过程中业主及甲方对本工程质量提出书面不合格文件或停付甲方本工程部分的进度款，甲方有权针对业主意见对乙方进行停付工程款措施，其中人工费由甲方代付；甲方与业主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累计支付至分包工程完工结算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14天内无其他费用一次性无息付清。（以上付款节点遇节假日顺延）。

**9.3**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前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预结算金额全额（含质保金）的 9 %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当甲方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前，乙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质保金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而无需承担延期支付责任。且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工人工资、执行法院裁决或政府决定的款项等）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依法主张权利，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并承担违约责任。

**9.4甲方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10.质量保修**

**10.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2年 。

**11.违约**

**11.1**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超过180天后，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果甲方在收到该催款通知后的30天内未支付相关的款项且未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将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乙方承担催款30天后的未付款延期支付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借款利率为准），但利息总额不超过未支付价款的3%。

**11.2**乙方与第三人的诉讼、仲裁纠纷，导致甲方成为协助义务人或冻结了甲方的账户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冻结款的 5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达到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11.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资纠纷并对甲方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甲方有权按100000元/次的标准对乙方予以付款。

**12.争议**

因本分包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分包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交由中山市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13.补充条款**

**13.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14天内甲方无息退还。

**附件一**

**甲乙双方基本信息**

1. 乙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二、甲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282121432L

银行账号： 44001780352051334473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地址： 中山市东区柏苑路 212 号一、二层

电话： 0760-88885831

**附件二**

**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满足建设单位和设计要求；

2、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附件三**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 。

1、本公司兹授权 (其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正式合法的现场代表，以本公司名义并代表本公司处理全权处理现场履约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往来函件接收及确认；

2、本公司兹授权 (其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正式合法的商务代表，以本公司名义并代表本公司处理工程投标、合同签订、结算等商务具体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全部予以认可。本授权书限期自 本工程招标开始到工程结清款项前有效。

公司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公章）

 202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六**

**工程廉政协议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甲方项目印章的使用范围为项目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但项目印章不用于签署任何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得办理结算、对外融资担保等经济类文件；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印章的经济文件无效，其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2.2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3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4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乙方知晓甲方项目印章的使用范围为项目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但项目印章不用于签署任何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得办理结算、对外融资担保等经济类文件；乙方知晓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印章的经济文件无效，其不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4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6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单位予以赔偿。

四、责任书效力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可给予处警告、处分、开除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本责任书作为分包合同及结算的组成部分，与分包合同及结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完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承诺书**

致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

我公司参加贵司 分包工程投标并已中标，为更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2、我公司确保不招用并严禁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施工；不招用超过（男）60周岁、（女）50周岁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生产、后勤保卫等相关工作；不招用超过（男）55周岁、（女）45周岁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室外电梯司机、塔吊司机、登高架设作业等高空工作；不招用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进场从事建筑施工生产作业。

3.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4.我公司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甲方项目部。

5.我公司将加强民工安全教育培训，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① 我公司管理人员及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取得“安全资格上岗证”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并将教育及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如遇人员变化，需提出计划报告。

② 我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③ 我公司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将实施转场教育。

6.我公司根据贵司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按照总承包方规定要求，按照实名制要求做好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办理门禁卡，无门禁卡的人员，贵司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

7.在分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业主、政策性因素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工期延后，我公司不向贵司提出任何索赔。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贵司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我公司积极配合，不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若我公司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贵司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我公司完成，我公司将提供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贵司直接与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我公司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贵司管理费等），此费用由贵司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

 9.我公司要求雇佣的农民工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10、我公司配合贵司及时办理月结月清相关事宜，工人工资由贵司代为支付，我司确保劳动合同及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如因我公司原因导致工人工资未按时支付，所有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八**

**分包单位施工安全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体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完成,促进安全生产,现依据公司相关文件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订立施工安全协议：

1. **施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内容：**

**施工工期：**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及规定，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2、 甲方对乙方进场的管理人员与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3、 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分包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4、 甲方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立即制止作业，并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无证作业人员。

5、 甲方各级管理部门和人员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行为实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遇有重大危险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6、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总包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 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总包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分包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分包单位必须尊重并且服从总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专业分包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报总包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分包方的安全责任。

4、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5、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质量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正确佩戴、使用。若未购买保险、劳动防护用品不齐全、不合格扣300元和5分。

6、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的联系人。

7、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若未进行书面交底的扣500元和2分；交底内容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或未履行签字手续的扣300元和2分。

8、乙方现场人员须穿戴安全用品，若不戴安全帽，不穿反光衣，穿拖鞋的（按人数计）扣100元和1分；不系安全带在高空、洞口、临边等作业的（按人数计）扣100元和1分；

9、分包单位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在投入使用前，应向甲方备案，申报机具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使用操作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质量、技术规范、标准，严禁机具无安全防护装置和“带病”运转、使用，由此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填报机具进场检查表，不按符合要求扣300元和2分；

乙方对所使用（租用）的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操作人员应当取得《操作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严禁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操作。若作业人员未操作资格证和设备合格证每项扣500元和5分；

10、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若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扣500元和2分；三级安全教育未经签字确认的扣300元和2分；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300元和2分；

11、乙方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格、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或由于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违反劳动纪律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若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通畅、有积水的、未采取措施现场随意外排污水、废水的、未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的、未在开凿路面、建筑物时设防尘、防飞溅措施的每项扣500元和1分。

13、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若乙方在未按要求设置围档、护栏的扣500元和2分；主要或一般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扣300元和1分；围档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的扣200元和1分；围档、护栏设置不连续密扣全封闭施工作业的扣500元和5分；未在井口、坑口周围设置安全护栏扣300元和2分；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的扣200元和1分；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的扣200元和1分；设置的公示标牌内容不齐全的扣200元；标牌不规范、不整齐的扣200元。

14、如施工现场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办理动火审批，安排指定动火监护人员，并设置有效灭火器材。若未办理动火审批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的扣500元和2分。

15、乙方必须配备电气专业技术人员或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操作和非电工私拉乱接用电设备和电源线，乙方所用电箱及其他用电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规范、标准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若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的、接地与接零保护不符合规范的、配电线路不符合规范的、配电箱与开关箱不符合规范的扣500元和2分；现场照明不符合规范的、用电档案不符合规范的扣300元和2分。

1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若未及时清运淤泥、渣土、垃圾或带出现场没及时清除的、未工完场清施工物料随意堆放的扣500元和2分；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若未按规定处理，整改措施不到位的扣500元和2分；若收到主管部门或社会投诉未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扣1000元和5分；市相关部门发整改或被媒体曝光的扣3000元和10分。

18、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但负责支付全部的医疗、丧葬、赔偿等善后事宜的费用。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施工场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四、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 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分包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单位负责。

2、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单位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总包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总包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分包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总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 分包单位要积极配合总包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包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方承担。

4、 分包单位必须承担因为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总包单位协助分包单位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分包方人员的，分包单位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五、罚则**

1、 分包单位必须执行总包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

2、 分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非分包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 分包单位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和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总包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总包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分包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总包方有权对分包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4、 分包单位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分包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分包方独自承担，因此给总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方负责赔偿。

5、 总包单位安全监督部门（包括总包单位工程管理部、分公司、项目部）对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如有违规、违章的，按照本协议“**三、乙方责任与义务”**约定条款对分包单位进行扣罚，罚款在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合同按造价约定金额）中扣除，在分包工程验收结算中多除少补。工程完工后对分包单位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不准进入合格分包商名册。

**六、份数及签名**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项目部壹份、分公司壹份、公司壹份；乙方壹份。

2、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项目经理或代表（签名） 项目经理或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月 日